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遥观镇政府零星管理及维修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遥观镇政府零星管理及维修工程项目**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